

证券代码：833664

证券简称：威特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北京漕运码头案件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立案后，被告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漕运码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解宝红、北京市天正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慧敏，该公司职员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映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邵杰、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明，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威特龙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昌林、该公司职员

姓名或名称：杨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交付《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1#厂房等 9 项（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全部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2、被告向原告交付《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1#厂房等 9 项（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3、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以 14,480 万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协助第三方北京威特龙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为 970.16 万元）；

4、被告向原告支付施工图文件审查报告等 39 份项目手续文件资料；

5、被告赔偿原告因移交发票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842,883.90 元；

6、确认《股权转让合同》第 8 条第 3 项约定的大于 14,880 万元的债务 8,877,263.46 元由被告承担；

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141.98 万元（违约金按反诉被告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向北京威特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金额 2,448.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反诉日，实际违约金计算至反诉被告按股权转让合同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借款义务之日止）；

2、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8、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12 民初 410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漕运码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给付被告（反诉原告）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违约金（以 2,480.00 万元未给付金额为基数，以年利率 18%为计算标准，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为 141.98 万元）；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漕运码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 5,000.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漕运码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案件受理费 138,321.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漕运码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反诉费 9,065.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漕运码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相应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胜诉维护了公司利益。

9、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2 民初 41040 号《民事判决书》。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